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相關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註冊股東，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在適當方格內標示「✓」)就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Colin Paterson 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葉發旋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蔡宇震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求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批准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下相關方格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下相關方格劃上「✓」號。倘閣下擬就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全部票數之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請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倘閣下擬就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目下相關方格劃上「✓」號。倘閣下就特定項目於棄權方格標示，表示閣下指示其受委代表不用代其以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而閣下之投票將不會計入規定之大多數票數內。倘閣下未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指示或填上票數，則其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11. 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12. 本表格僅供註冊股東使用。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於本公司之股份由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其他代理(各自於下文稱為「中介人」)持有，則本表格僅供閣下參考，閣下就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之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
13.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任何未完全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之意向或倘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之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所抵觸之代表委任表格。
14. 本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本公司股東使用。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被保留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限。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啟)。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